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朱秀玲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538号原告李萍起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月利率2%承担利息，为143000元；并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月利率12.8%承担利息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，先算至2025年1月19日，为135680元。3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和邮寄费等由被告承担。（合计：478680元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4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